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二届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  
25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与快速仲裁条文有关的问题.....	4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sup>1</sup>据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并初步讨论了其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以及可能的工作形式。
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sup>2</sup>
3.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和第七十一届会议（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继续审议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的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草案。此外，还请秘书处处理快速仲裁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互关系问题，并概述快速仲裁中将适用的不同期限（A/CN.9/1010，第 14 段）。
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1003、A/CN.9/1010），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sup>3</sup>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进行编拟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工作，并就如何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这些条文提出建议。<sup>4</sup>委员会进一步请工作组在其 2021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简要审查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草案，<sup>5</sup>以便于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迅速通过这些案文。<sup>6</sup>

##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载于 A/CN.9/1038 号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十二届会议。为使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做出了安排。
6.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6-158 段。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24-29 段。

<sup>4</sup> 同上，第 29 段。

<sup>5</sup>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A/CN.9/1025）；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27）。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30 段。

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布基纳法索、埃及、肯尼亚、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索马里、南苏丹、乌拉圭。

8. 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获邀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贸易和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墨美加贸易协定秘书处墨西哥部分、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b) 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学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销售公约》咨询理事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佛罗伦萨国际调解庭、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德国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中心、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调解员学院、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预防与解决冲突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0.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5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akashi Takashima 先生（日本）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213](#)）；(b)秘书处关于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I/WP.214](#) 及 Add.1）。应工作组主席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邀请，各代表团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与快速仲裁条文有关的问题
4.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与快速仲裁条文有关的问题

#### 1. 概述

13. 虽然注意到尚未确定最后以何种形式提出快速仲裁条文，但工作组决定在 [A/CN.9/WG.II/WP.214](#)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附录的快速仲裁条文，并在以后审议阶段讨论其提出形式。

14. 会上普遍认为，为快速仲裁条文编写随附指导材料或解释性说明（以下称“指导文件”）将是有益的。据指出，虽然快速仲裁条文本身需要清晰易懂，但这种指导文件可以对快速仲裁条文的使用者，特别是那些不熟悉这种程序的使用者有所帮助。

15. 在讨论期间指出，该工作组的工作应避免与其他工作组的工作有任何重叠，特别是避免与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重叠（见下文第 60 段）。

#### 2. 适用范围（[A/CN.9/WG.II/WP.214](#)，第 8-13 段）

16. 工作组审议了涉及快速仲裁条文适用范围的第 1 条草案。

17.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可以删除“并须服从当事人可能协议作出的修订”一语，会上指出，在快速仲裁条文中，特别是在涉及第 3 条草案的情况下，也需要保留《仲裁规则》为当事人提供的灵活性。

18. 关于是否有必要在《仲裁规则》中提及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议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可能性问题，普遍认为没有必要在《仲裁规则》中列入这种措辞。据指出，不妨在指导文件中提供这种信息。还普遍认为，可以在指导文件中处理当事人在启动非快速仲裁后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后果问题。

19. 工作组核可了第 1 条草案，未作改动。

#### 3. 将快速仲裁条文纳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WG.II/WP.214](#)，第 34 段）

20. 工作组审议了将快速仲裁条文作为附录纳入《仲裁规则》的两种可能办法。一种办法是作为附录提出快速仲裁条文，不在《仲裁规则》中另增条款。作为支持，会上指出，《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可能协议作出的修订”，并指出，当事人关于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协议就是这样一种修订。另据指出，即使快速仲裁条文成为《仲裁规则》的附录，也不等同于对《仲裁规则》的修正，因此不需要另加一款，否则就必须印发《仲裁规则》的新版本。

21. 另一种办法是在《仲裁规则》第 1 条中增列一款，其内容如下：“当事人同意的，附录中的《快速仲裁条文》应适用于仲裁。”据称，这样的措辞将提醒当事人需明确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才能将其适用于争议。会上提出，《仲裁规则》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

明度规则》)的第1条第4款的措辞可以作为一种效仿的范本,因为新的附录相当于对《仲裁规则》的修正。虽然对这种办法表示了支持,认为其清楚明确、方便用户使用,但也指出,在《仲裁规则》第1条中另增一款,可能会导致对当事人选择哪种程序的意图的解释含糊不清。特别是,会上提出这样的关切,即如果在《仲裁规则》中提及快速仲裁条文,那么当当事人同意适用《仲裁规则》时,可能会认为快速仲裁条文应予适用。对此,会上澄清,《仲裁规则》的适用并不意味着自动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因为如另增条款中“当事人同意的”这一措辞和第1条草案中的措辞所规定的,适用快速仲裁条文须征得同意。

22. 有意见认为,一旦工作组确定了快速仲裁条文的形式和提出方式,可能需要重新审议将快速仲裁条文纳入《仲裁规则》的问题。在这方面,出于清楚明确和便于推广的原因,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作为附录提出快速仲裁条文。

23. 会上提到,关于在《仲裁规则》第1条中增列一款的问题,可能需要结合对《仲裁规则》的其他修正建议加以考虑。对此,会上强调,在《仲裁规则》第1条中提及快速仲裁条文并不构成实质性修正,因此,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不一定需要延后到后一阶段审议对《仲裁规则》内容的可能修正之时。

24. 虽然普遍支持在《仲裁规则》第1条中增列一款以纳入快速仲裁条文,但工作组同意在审议快速仲裁条文的形式和提交方式之后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 4.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A/CN.9/WG.II/WP.214, 第14-18段)

25. 工作组审议了第2条草案,其中包括适用于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快速仲裁指导原则。

26. 会上对是否需要第2条草案表示怀疑,理由是,鉴于《仲裁规则》第17条第1款,第2条草案是多余的。会上提出,应当尽量避免在快速仲裁条文中重复使用《仲裁规则》中的措辞。因此,建议将第2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列入指导文件。

27. 一种普遍同意的意见是,保留快速仲裁条文中的第2条草案不无益处,因其强调了程序的快速和有效性质,以及当事人和仲裁庭以快速方式采取行动的义务。还提到,第2条草案应结合《仲裁规则》第17条第1款加以解读。此外,据指出,第2条草案提到公平,目的是在程序的快速和公平之间取得平衡。会上还指出,第2条草案中所包括的“快速性”和“有效性”等额外内容,使其有别于《仲裁规则》第17条第1款。另据指出,列入第2条第1草案将使仲裁庭能够提醒各方当事人有义务配合迅速解决争议,特别是在没有管理机构加快程序的临时仲裁中。

28. 会上就第2条草案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据建议,该条文草案的标题可提及“快速性”和/或“高效性”。虽有建议提出可以合并第2条草案中的两款,但也有建议认为应将两款分开,因为第1款涉及当事人的义务,第2款则涉及仲裁庭在考虑到当事人期望情况下的义务。

29. 会上提出,第2条草案应强调当事人需在确保程序效率方面给予配合,仲裁庭则需注意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各种期限。还进一步建议,以快速、有效的方式行事的义务应与“按照快速仲裁条文”行事的义务联系起来。会上还提

出一些起草建议，包括将第2款末尾的“期望”一词改为“意向”或“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约定”。

30. 关于第2条草案的位置，会上提出将其放在第3条草案之后更合适，因为第1条和第3条草案都涉及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

#### 扩大第2条草案以涵盖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31.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扩大第2条草案以涵盖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没有必要，因为《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充分处理了这一问题。对此，会上指出，强调这些机构在快速仲裁中也要更快行事不无益处。会上还建议，如果不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包括这一条文，则应明确《仲裁规则》第6条中规定的期限适用于快速仲裁。

#### 仲裁员能否投入时间

32.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请仲裁员在一份声明中——可能的话与独立性声明相结合——正式确认其可为确保仲裁快速进行而投入时间和做好准备。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为快速仲裁制定单独的声明范本，因为第2条草案和第9条第3款草案与根据《仲裁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的范本相结合即可达到这一目的。会上提出，最好不要区分《仲裁规则》下的非快速仲裁和快速仲裁条文下的快速仲裁，因为这可能使人误以为仲裁员在《仲裁规则》下不受同样标准的约束。因此，建议可将这一事项列入指导文件。

33. 另一方面，据指出，快速仲裁的声明范本将有益于确认程序的快速性质，并着重表明仲裁员对履行快速仲裁条文规定的职责的承诺。据建议，快速仲裁条文可以包括一项确认要求（可能在第8条草案中），即仲裁员将投入必要时间并遵守第16条草案规定的作出裁决的期限。

34. 会上分享了仲裁机构管理快速仲裁的经验。据强调，大多数机构都要求潜在仲裁员确认其是否有时间进行快速仲裁。然而，大多数机构表示，非快速仲裁和快速仲裁都使用相同的声明范本，而后者可能包含更严格的措辞。

#### 结论

35. 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条文应保留第2条草案，但措辞可以作一些改进（见上文第28-30段）。会上还一致认为不应扩大第2条草案以涵盖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据指出，可以在指导文件中提到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需按照同样期限从速行事，更一般而言，应本着快速仲裁条文的精神从速行事。

### 5. 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A/CN.9/WG.II/WP.214](#)，第19-31段）

36. 工作组审议了第3条草案，涉及快速仲裁条文将不再适用的情况和潜在后果。据澄清，第3条草案涉及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但后来又同意退出快速程序或其中一方希望退出的情况。在这方面，据指出，应对第3条草案

的标题作出修正，以更好地体现快速仲裁条文将不再适用这一理解，而不是使用“不予适用”一词。

#### 第 3 条第 1 款草案——双方当事人关于不予适用的协议

37. 工作组核可了第 3 条第 1 款草案，未作改动。

#### 第 3 条第 2 款草案——一方当事人请求不予适用

38. 工作组审议了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其中规定的机制允许最初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方当事人随后向仲裁庭提出不予适用的请求。

39. 据指出，第 2 款仅规定了仲裁庭裁定快速仲裁条文将“全部”不再适用的可能性，并指出应当为仲裁庭提供灵活性，使其能够裁定快速仲裁条文的某些部分将继续适用或者将不适用于仲裁。据此，建议在“《快速仲裁条文》”之后插入“或其某些部分”。对此，会上指出，仲裁庭已经拥有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的裁量权，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明确提供这种灵活性可能会给当事人造成混乱，不清楚是在根据《仲裁规则》进行程序，还是在根据进行程序。会上建议应在审议第 10 条草案时重新审议这一事项，该条草案涉及仲裁庭在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40.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虽然第 3 条第 1 款草案将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但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将有悖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主要是有悖于当事人关于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解决争议的约定。据指出，将适当程序的决定权交给仲裁庭可能会导致不确定性。对此，会上注意到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的下述理解，即提供一种机制允许一方当事人仅在有限情况下请求退出快速仲裁条文，从而使双方当事人能够安心订立快速仲裁协议。据强调，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只在退出请求给出有说服力和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允许当事人诉诸非快速仲裁。进一步指出，没有这样一条规定，第 16 条草案中规定的期限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相当苛刻。

41. 会上提出，仲裁庭的任何裁定都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基于与当事人的协商。关于第 2 款中的“特殊情况”一词，普遍认为应保留该词，以突显当事人请求和仲裁庭裁定的特殊性质。还强调，这一措辞可防止当事人为拖延程序而滥用这一规定。另一方面，会上提出不妨进一步阐明第 2 款，以明确这样一点，即仲裁庭的裁定既可以基于依赖快速仲裁以外程序的必要性或合理性，也可基于快速仲裁条文不适合解决某一争议。

42. 会上还提出，应要求仲裁庭在根据第 2 款作出裁定时提供其理由，并且仲裁庭受以快速、有效方式进行程序的义务的约束。

#### 第 3 条第 3 款草案——作出裁定时须考虑的因素

43. 会上指出，第 2 款和第 3 款需要一并解读，第 3 款并未试图列出第 2 款中提到的“特殊情况”，而是载明仲裁庭根据第 2 款作出裁定时应考虑的因素。还澄清，第 3 款所载清单为示例性而非穷尽性。

44. 会上重申，当事人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条文的协议应得到遵守，因此，只能在有限情况下退出快速仲裁条文（见上文第40段）。据指出，第3款为仲裁庭作出这一裁定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并确保退出快速仲裁条文的请求不被滥用，也不会等同于拖延。

45. 关于第3款所载要素清单应放在一项条文、脚注还是指导文件中，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提供这样一份清单没有必要，可能招致当事人提出若干退出理由，并可能使仲裁庭作出裁定复杂化。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这样一个清单将为仲裁庭作出裁定提供充分指导，并就仲裁庭作出裁定时所依据的理由为当事人提供确定性。

46. 会上提到，退出快速仲裁条文的主要理由是快速仲裁条文似乎不再适合某一争议。考虑到“特殊情况”一词可能有不同的解释，会上建议改用可表达为何不应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措辞，例如，“在快速仲裁条文不再确保当事人对公平程序的期望的情况下”，或者“在快速仲裁条文不再适宜的情况下”。对此，据指出，提及当事人的期望将引入一项主观标准，特别是当事人的期望可能会有所不同。

47. 会上提出可以简化第3款所列要素，例如，提及争议的复杂性、程序的阶段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48. 关于建议应将正当程序列为仲裁庭考虑的另一个要素，会上指出应当慎重对待这一建议，因为在快速仲裁中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也是得到维护的。在这方面，对(f)项中提及“程序公正性”提出了疑问。

49. 经讨论后，普遍认为第3条第2款和第3条第3款草案应作修订，设定更高门槛限制当事人轻易退出快速仲裁条文，并在仲裁庭作出裁定时为其提供指导。工作组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一个修订草案，并进一步确定将需由仲裁庭考虑的要素放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是否更可取，如果是，放在哪个条文中更合适。

#### 第3条第4款草案——不予适用的后果

50. 工作组审议了第3条第4款草案，该款涉及快速仲裁条文将不再适用时的后果。据解释，该款的目的是确保连续性和避免延误，同时也维护当事人意思自治。

51. 普遍认为，在从快速仲裁转换为非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缺省规则应是仲裁庭保持不变。在这方面，建议删除“尽可能”一词，以加强这一规则。另一方面，对保留该词也表示了支持，因其在过渡到非快速仲裁时为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

52. 关于措辞提出的建议是，由于“尽可能”一词可能会有解释余地，应以一段案文取而代之，具体说明仲裁庭将不再存在的情形，例如，当事各方同意组成新的仲裁庭（可能为多名仲裁员），或者仲裁员没有时间进行非快速仲裁因而不得不辞职。不过，会上提到，《仲裁规则》的其他部分对这种情况作了规定，最好还是在指导文件中提及这些情况。



53. 另一项起草建议是，规定快速仲裁条文不予适用不会引起仲裁庭的改变，这将更好地强调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方面的权利。还有一项起草建议是，需要对“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语加以限定，因为仲裁庭本来是按照快速仲裁条文组成的。最后，建议可以提及过渡到非快速仲裁是仲裁员辞职的一个可接受的理由。

54. 更一般而论，建议第 4 款应规定：(一)非快速程序将从快速程序结束的阶段开始，(二)快速程序期间作出的决定仍将适用。不过，关于后一点，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庭可能需要背离其早先的决定。

55. 工作组核可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并同意审议一项将考虑到所作评论（见上文第 50-53 段）的修订草案。

#### 示范条款 A

56. 工作组商定延后审议示范条款 A，直至为快速仲裁条文拟出单独的示范条款。

### 6. 与《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和编拟方式有关的问题（[A/CN.9/WG.II/WP.214](#)，第 35-49 段）

57. 关于 [A/CN.9/WG.II/WP.214](#) 号文件第 43 至 49 段中讨论的问题，普遍认为其中的内容不妨放在指导文件中。还一致认为，当事人在诉诸快速仲裁条文时应考虑的一些要素可以拟成快速仲裁条文的一项示范条款。

#### 《透明度规则》对快速仲裁的适用

58. 工作组审议了《透明度规则》是否将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适用的问题。据回顾，工作组尚未评估其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对于投资仲裁的相关性，而且该审议不是为了处理这一事项。

59. 会上认为，[A/CN.9/WG.II/WP.214](#) 号文件第 38 至 40 段对这一问题的分析值得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可能会提交评论意见，澄清其对这一事项的立场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一)重要的是允许当事人无需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即可同意诉诸快速仲裁条文；(二)如果一项投资条约的缔约国将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则应规定，适用《透明度规则》需要获得额外同意。

60. 工作组商定，在其 2021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之后，将向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通报迄今取得的进展情况。

7.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A/CN.9/WG.II/WP.214, 第 50-61 段)

第 4 条草案

61. 工作组审议了第 4 条草案, 该条要求申请人在发出仲裁通知时一并发出仲裁申请书。会上普遍支持第 4 条草案。

62. 会上指出, 这对于申请人来说可能颇具挑战性, 因为通过提及《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 第 4 条第 1 款草案要求仲裁申请书不仅随附文件, 还要随附“所依赖的其他证据”。据指出, 这种措辞可以理解为要求将证人和专家陈述与仲裁申请书一起提交(另见下文第 104 段)。因此, 会上建议添加措辞, 要求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指明任何证人或其将依赖的证词、拟提出证词所涉事项, 以及申请人打算提交专家报告的任何实质事项。据建议, 将要求被申请人在其答辩书中照此行事。

63. 对此, 据指出, 第 4 条第 1 款草案意在要求完整地提交案件——这是为了提高效率, 但同时也为申请人提供了灵活性, 因为仲裁申请书应“尽可能”随附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 “或载明其出处”。因此, 据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4 条草案中增加措辞, 而可以在指导文件中作出澄清。

64. 针对就第 4 条第 2 款(b)项草案的含义提出的一个问题, 会上指出, 不应将其理解为要求申请人提出拟议仲裁员的姓名, 而是提出适当候选人/资格清单, 或提出可供当事人商定仲裁员的机制。据澄清, 如果当事人约定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 该条文草案将不要求申请人提议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65. 会上提出的一个一般性问题是, 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澄清“书面”要求, 以考虑到电子及其他通信手段。

66. 经讨论后, 工作组核可了第 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5 条草案

67. 工作组审议了第 5 条草案。据认为, 被申请人两阶段答复办法是一种特别适当的解决办法, 因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使被申请人参与到仲裁庭的组成, 随后提交答辩书则让被申请人有更多时间来处理争议的实质事项。会上对第 5 条草案表示了广泛支持。

68. 会上提出, 第 3 款中规定的期限可能太短, 应为被申请人准备案件提供充足时间, 同时也考虑到书面证据的数量。对此, 解释说, 15 天的期限是在仲裁庭组成后才开始的, 因此, 准备阶段并不限于仲裁通知后 15 天, 15 天是对答复仲裁通知规定的期限。

69. 会上提到, 要求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的短时间内准备好答辩书可能会导致被申请人延误仲裁庭的组成。因此, 建议就答辩书规定一个较长期限, 将从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对此, 会上指出, 这样可能会导致要求被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交答辩书, 而之所以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从仲裁庭组成之时开

始，原因之一是允许仲裁庭可能延长这一期限。还指出，如果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出现程序问题，仲裁庭组成延误就可能造成一系列问题。

70. 关于第 5 条第 2 款(b)项草案，建议在(b)项末尾加入以下措辞：“除非被申请人确认其同意指定由申请人提议的一名仲裁员”。

71. 工作组核可了第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8.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A/CN.9/WG.II/WP.214, 第 62-68 段)

72. 关于第 6 条草案，工作组注意到一份书面评论意见主张采取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1 条类似的做法，这将涉及仲裁地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尽管如此，工作组重申有必要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简化《仲裁规则》第 6 条中的两阶段程序。会上重申，第 6 条草案提供了一个简易、灵活的程序，同时允许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这一程序中享有一定程度的裁量权。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表示愿意承担第 6 条草案中所概述的职责，其中包括行使第 6 条第 2 款草案中设想的必要裁量权。

73. 工作组确认，《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将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在这方面，会议确认：(一)第 6 条草案将无需处理因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拒绝采取行动或未能在期限内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带来的后果；(二)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无需调整《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的期限；(三)应在快速仲裁条文的指导文件中强调《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5 款规定的与当事人协商的必要性。

74.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可了第 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9. 仲裁员人数 (A/CN.9/WG.II/WP.214, 第 69-72 段)

75. 工作组再次确认其核可第 7 条草案。会议进一步确认，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快速仲裁条文下的仲裁员人数存在分歧，则双方当事人将被视为同意设一名独任仲裁员。

#### 10. 仲裁员的指定 (A/CN.9/WG.II/WP.214, 第 73-82 段)

76. 工作组审议了第 8 条第 2 款草案。关于“就仲裁员达成协议”的含义，据解释，该短语涉及当事人确定的仲裁员接受任命的情形。

77. 关于 A/CN.9/WG.II/WP.214 号文件第 77 和 78 段中所说明的两种备选案文，会上普遍支持备选案文 A。据指出，根据备选案文 A，被申请人将无法拖延程序，即使被申请人未能发出其答复，也有可能让指定机构参与进来。还指出，备选案文 A 中的期限将设在程序的早期，并将确保迅速组成仲裁庭。

78. 会上提到，备选案文 B 将使指定机构能够了解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因此更适合多当事人仲裁。针对备选案文 B 可能使得被申请人能够拖延程序这一关切，会上提出，15 天的期限可以从第 5 条第 1 款草案对答复仲裁通知规定的期限结束时开始。据指出，在申请人根据《仲裁规则》向对方当事人提议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情况下，这样的规则也是有用的。

79. 工作组商定，一经审议快速仲裁条文中的其他期限，就将重新审议《仲裁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中的期限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是否适宜。

80. 工作组核可了第 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但有一项理解，即将对其进行修订，以反映对第 2 款中备选案文 A 所表示的普遍支持。

## 11. 与当事人协商以及临时时间表 (A/CN.9/WG.II/WP.214, 第 83-88 段)

81. 工作组审议了第 9 条第 1 款草案，确认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早期协商对于高效、公平地安排程序至关重要。但有一种意见认为，无需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就协商时间列入具体期限，因为《仲裁规则》第 17 条将提供足够的灵活性。

82. 对“组成后 15 天内”一语提出疑问，因为协商期限将在根据第 5 条第 3 款草案提交答辩书的同一天到期。据指出，如果提交答辩书和举行协商的期限在同一天到期，实际上是不可能进行有意义协商的。会上提出，由于协商将涉及仲裁庭进行仲裁的方式，只有在仲裁庭掌握关于被申请人立场的实质性信息的情况下，举行这种协商才有益处。作为支持，据指出，这将使仲裁庭能够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既可满足作出裁决的期限，也不必在收到答辩书后调整时间表。

83. 据此，会上提出将第 1 款中提及仲裁庭组成后改为提及答辩书发出期限到期后。对所修订的案文表示了一些支持。

84. 会上对于修订后的案文能否适合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交答辩书的情形提出了问题。此外，据指出，由于仲裁庭可能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期限，该修订案文只在不批准延期的情况下才有效。

85. 另外，会上还指出，将协商截止日期与答辩书联系起来可能会导致延迟。会上强调需要加快程序和给予确定性，并表示倾向于期限应从确定的事件（如仲裁庭组成）开始。关于答辩书需已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交仲裁庭，会上也提出疑问，因为根据《仲裁规则》，仲裁庭通常只以仲裁通知和对通知的答复为依据与当事人进行协商，然后签发 1 号程序令。

86. 工作组认识到，快速仲裁条文所要强调的一点是，需要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举行协商，因此工作组同意在第 1 款中保留目前的草案，并将上文第 83 段中提出的拟议案文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

87. 关于第 9 条第 2 款草案，会上指出，其内容可列入指导文件，但如果放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则应明确规定，其中提供的不同协商方式也可为仲裁庭在非快速仲裁中使用。

88. 以上文第 86 段所述为前提，工作组核可了第 9 条草案。

## 12.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A/CN.9/WG.II/WP.214, 第 89-96 段)

89. 工作组审议了第 10 条草案以及 A/CN.9/WG.II/WP.214 号文件第 93 段中提出的简化备选措辞（“简化案文”）。

90. 一种意见认为，鉴于《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以及关于程序时间表的第 9 条第 3 款草案，第 10 条草案是多余的。进一步指出，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可能退出快速仲裁条文，第 10 条草案将更有意义。

91. 会上表示支持保留第 10 条草案，但形式要简化，以此突出并加强仲裁庭在快速仲裁条文所规定的期限方面的裁量权。据澄清，简化案文旨在补充《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因此并没有重复其中所载规则。尽管如此，会上指出需要强调仲裁庭拥有延长或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的裁量权，因为不提及这一点可能被解释为意味着仲裁庭没有这种裁量权。

92.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以简化案文取代第 10 条草案，并添加以下措辞，即仲裁庭可以延长或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会议进一步确认，《仲裁规则》关于缺席审理的第 30 条应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任何改变，并且没有必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关于逾期提交的规定。

### 13. 庭审 (A/CN.9/WG.II/WP.214, 第 97-107 段)

93. 关于第 11 条草案，会上重申了下述意见，即鉴于《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该条案文是多余的，可以将其列入指导文件。另一方面，会上提到，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一条关于庭审的规定不无益处，可以籍此强调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据指出，第 11 条草案目前的案文试图包纳迄今在工作组中表达的不同意见。

94. 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缩短案文，以避免重复《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中已规定的内容。会上还对是否有必要保留第 2 款表示怀疑，因为第 1 款要求仲裁庭在决定不举行庭审之前与当事人协商。还指出，如果既要规定当事人有权请求庭审，又要规定当事人有权对不举行庭审的决定提出异议，这样的规定可能过于复杂。会上对第 2 款中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限表达了不同意见，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该款议。

95. 关于 A/CN.9/WG.II/WP.214 号文件第 106 段中提供的案文，会上提出可在快速仲裁条文的指导文件中指出，在快速仲裁中，可以在当事人不亲自出席的情况下简短进行庭审。此外，据指出，需要进一步探讨利用技术来简化程序并节省程序费用和时间的的问题。作为支持，会上指出，鉴于当前新冠病毒病疫情，规定这种可能性恰当其时，并建议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一条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的一般规定。还提出，考虑到快速仲裁的性质，远程方式应为首选。会上指出，这样一条规定将加强仲裁庭在快速程序中利用各种技术手段的裁量权。

96. 经讨论后，会上普遍支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载列一条一般性规则，述及仲裁庭在程序期间利用不同通信手段和使用虚拟或远程庭审的可能性。进一步指出，快速仲裁条文的指导文件应明确指出，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这样一条规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只能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

**14. 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A/CN.9/WG.II/WP.214, 第 108-113 段)**

97. 会上普遍认为, 第 12 条和 13 条草案提供了一种兼顾不同利益的平衡办法, 并且足够灵活, 可以处理各种情况。

98. 关于第 13 条第 2 款草案, 会上对 30 天期限提出一些关切, 因其可能导致程序上的复杂性, 并可能在与当事人协商的时间上造成问题。不过, 会上指出可将这些事项列入指导文件。

99. 经讨论后, 工作组核可了第 12 条和第 1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15. 进一步书面陈述 (A/CN.9/WG.II/WP.214, 第 114-116 段)**

100. 工作组审议了第 14 条草案, 其拟订是本着这样的理解, 即在快速仲裁中, 仲裁庭应当能够限制并完全禁止当事人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

101. 鉴于《仲裁规则》第 24 条, 会上提出第 14 条草案是不必要的。还提到, “可限制”一词将使仲裁庭在限制进一步书面陈述时不得不说明理由, 而《仲裁规则》第 24 条提供了更多裁量权。对此, 据指出, 《仲裁规则》第 24 条中的“应决定……何种”一语可能表明当事人可能会有进一步陈述, 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澄清仲裁庭在进一步书面陈述方面的权限或裁量权将是有益的。

102. 会上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以澄清第 14 条草案的含义, 并确保其不会被误解。工作组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第 14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

**16. 证据 (A/CN.9/WG.II/WP.214, 第 117-120 段)**

103. 关于第 15 条第 1 款草案, 会上表示支持保留对证人陈述的签字要求。但是, 考虑到签字要求和满足这些要求的方式因法域而异, 建议可在指导文件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中的相关规定。会上普遍支持第 1 款, 但有一项理解, 即第 4 条草案并不意味着所有证人陈述都需要与仲裁申请书一起提交。

104. 关于第 15 条第 2 款草案, 据指出, 鉴于《仲裁规则》第 27 条, 该款可以删除, 或者可以作为关于仲裁庭裁量权的一般性声明与第 14 条草案合并。对此, 会上指出, 该款可以对快速仲裁中的所谓“证据开示”起到有益的限制作用。经讨论后, 一致认为应修订第 2 款, 以澄清证据方面提供给仲裁庭的裁量权。

**17. 作出裁决 (A/CN.9/WG.II/WP.214, 第 121-131 段)**

105. 关于第 16 条草案, 会上表达了广泛的意见。虽然有一种意见认为, 由于不能在临时仲裁中处理不遵守规定的后果, 因此可以删除这一规定, 但会上普遍支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第 16 条草案。

106. 关于第 1 款中的期限，虽有意见赞成 9 个月（考虑到争议可能具有国际性质以及特别是在临时仲裁中该款可提供灵活性），但 6 个月的期限得到更多支持，因为这将强调程序的快速性质。

107. 关于第 2 款，会上对仲裁庭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延长期限表示关切。不过，据澄清，第 2 款的目的是获得当事人对授予仲裁庭延长期限的权力的同意。会上对“在特殊情况下”一语表示了疑问，并收到了起草建议。

108. 关于第 3 款，对于是否应说明延期的理由表达了不同意见——一方面，它有可能拖延程序，另一方面，它可能对延期加以限制并有助于当事人找出延期的原因。经商定，第 3 款将放在方括号内保留，供进一步审议。

109. 关于第 4 款，会上表达了广泛意见，其中包括可以将该款删除。对于适当的延期次数（如一次或两次）和延长的时间（如 3 个月或 6 个月），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另据指出，应提及当事人就延期条款达成协议的可能性。经商定，第 4 款将放在方括号内保留，供进一步审议。

## 18. 决定

110. 会议闭幕时，工作组请各代表团就第 17 条和第 18 条草案以及其他条文草案提供书面评论意见，以便可以在下一个版快速仲裁条文中反映这些评论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拟订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本，但这不影响工作组就其最终提出的形式作出的决定。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可列入快速仲裁条文指导文件的案文草案，并拟订快速仲裁的示范仲裁条款。